



附件四

臺灣○○地方檢察署通緝書更正表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字第 號

被通緝人姓名		
原通緝	日期	
	文號	
更正事項		
備註		

此 送

內政部警政署查照，請協緝歸案，並轉知所屬列緝及刊登犯罪通報。

副本抄送

臺灣高等檢察署 本署法警長 ○○○警察局或憲兵隊

移送或報告之司法警察機關

被害人（或其最近親屬）○○○

檢 察 長